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庐府复决字〔2024〕36号

申请人：余 XX，男，汉族，1976 年 8 月 30 日出生。

被申请人：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7MB0374862B，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沿山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 XX，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 号）不服，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7 月 3 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 7 月 31 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 号《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2.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与江西 XX 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制造公司）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未交社保等发生劳动争议向被申请人投诉。2024 年 5 月 9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同时在 XX 制造公司及九江 XX 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实业公司）工作时间重叠为理由决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这一行政行为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致使申请人无法就业，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生活陷入困境，故申请人申请复议。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 号）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 号）事实经过。2024 年 3 月 11 日，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投诉，反映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在 XX 实业公司大理石部工作，该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及未缴纳社保，要求公司赔偿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 9000 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500 元。2024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再次投诉 XX 制造公司，反映其于 2021 年 3 月进入该公司工作至 2024 年 3 月，要求该

公司支付 2024 年 1 月-3 月工资共计 18000 元以及赔偿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40000 元。根据申请人填写的书面投诉表中的内容以及其本人口述，其在两家公司工作期间工资都是按月工资计算，且不是非全日制用工或临时用工。被申请人认为此种情况下不能与上述两家公司同时段成立劳动关系，故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组织申请人及两家公司进行调查（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调查过程中，XX 制造公司公司否认与申请人在 2024 年 1-3 月存在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在 2023 年 12 月底已合同到期终止。被申请人也未收到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于 2024 年 1-3 月在 XX 制造公司公司工作，故认为申请人与其两家公司均存在劳动争议的事实。为此被申请人以其他不符合受理理由向申请人作出《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 号）。

二、被申请人已自行纠错，撤销了《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向庐山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撤销《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 号）。被申请人经后续调

查，认为《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号）不予受理理由存在法律引用错误，故于2024年7月10日向申请人作出《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决定书》（庐人社监决字〔2024〕第1号），撤销《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号）的决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

三、申请人已就投诉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就案涉投诉事项暂不处理。经被申请人与庐山市人民法院核实，申请人就XX实业公司、XX制造公司拖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违法辞退等劳动争议事项已向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与XX制造公司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庭审理。且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向申请人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告知其如人民法院已受理相关案件，劳动保障监察及劳动仲裁机构不再对案件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两份、《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号）、《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决定书》（庐人社监决字〔2024〕

第1号)及送达回执、庐山市人民法院传票两份、XX实业公司出具的申请人上班记录及打卡记录、情况说明两份。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XX实业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未交社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双倍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投诉。2024年4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关于“XX制造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未交社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双倍工资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投诉。5月9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XX实业公司、XX制造公司三方就案涉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因XX制造公司表示其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已于2023年12月30日到期,否认申请人2024年1-3月在其公司上班,而申请人则表示其2024年1月至3月在XX实业公司与XX制造公司均是全日制工作制。为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可能在同时间段与两家不同公司成立劳动关系,故于2024年5月9日以其他理由作出《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号),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6月2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在复议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自认引用法律依据有误,故作出《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决定书》(庐人社监决字〔2024〕第1号),

撤销《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号），并告知申请人存在劳动争议，建议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决定书》（庐人社监决字〔2024〕第1号）。

另查明，申请人2024年5月底分别对案涉投诉事项中的未交社保事项投诉到被申请人社保稽查科并得到处理；对未签订劳动合同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向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于7月25日开庭审理，该案尚在审理阶段。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两份、《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号）、《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决定书》（庐人社监决字〔2024〕第1号）及送达回执、传票复议件、情况说明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有权受理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劳动监察不予受理告知书程序是否合法，申请人投诉事项是

否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的程序是否合法问题。《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当面方式提出投诉，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投诉事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受理范围，遂于5月9日作出《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并送达。被申请人履行程序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系违法。

关于申请人投诉事项是否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的建立，是为了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因此，当事人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首先应当具备劳动者主体资格，与用人单位之间成立劳动关系。本案中，因XX实业公司认可申请人在2024年1-3月期间在XX实业公司工作，而XX制造公司否认其与申请人于2024年1-3月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

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申请人与 XX 制造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故申请人与 XX 制造公司存在劳动争议。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但其依据其他不予受理属于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本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自认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作出撤销《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故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已不存在，因此本案不具有可撤销内容。被申请人已重新告知申请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且申请人也已就投诉事项提起民事诉讼。因申请人不同意撤回本复议，故本机关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作出的《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

（庐人社监不受告字〔2024〕6号）违法。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庐山市人民法院或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